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强化评估 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京卫科教字〔2013〕18号）要求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。2024年在既往培训基地评估基础上，进一步开展强化评估，加强督导，切实落实国家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标准”）要求，推动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（2023年版）》各项要求落地，指导培训基地按照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活动指南》规范开展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目的

（一）通过开展培训基地强化评估，夯实培训基地主体责任，促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住培）三级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，落实末位淘汰机制，推动住培制度持续向好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住培管理队伍建设，强化管理能力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建设一支深入掌握国家住培要求，具有较高管理、

建设和评估能力的骨干人员队伍，全面提升住培管理水平，保障培训质量。

二、评估原则

遵循国家培训基地评估“严、准、细、狠、廉、快”的原则。

- （一）严：严格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严格评估；
- （二）准：瞄准短板，聚焦问题，精准指导；
- （三）细：周密安排，细致工作，结果真实；
- （四）狠：坚持原则，敢于亮牌，警后劣汰；
- （五）廉：遵规守纪，廉洁自律，公平公正；
- （六）快：快速反应，有报必查，每批通报。

三、评估对象

33个国家住培基地和16个协同单位的全部专业基地、协同专业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1.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—管理（2023年版）》要求的全部内容。

2.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基地评估指标，即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评估指标—XX科（2023年版）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（2023年）—全科专业基地》。

3.北京市关于住培的各项要求。

4.培训基地在以往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。

五、评估结果

评估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限期整改和不合格。评估结果将作为培训基地绩效评估和梯队划分的重要依据，并适时纳入卫生健康有关考核工作。

六、评估安排

（一）评估培训：2024年2月底前完成

对各培训基地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，采取全员轮训、实地观摩的方式分组进行。逐条解读评估要求和标准，组织具有国家评估经验的专家进行现场全程示范评估。示范评估现场为我市三家国家住培示范基地和2023年划分为第一梯队的培训基地（北京协和医院、北京大学第一医院、北京大学人民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）。示范评估实地观摩分组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培训基地自评：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

各培训基地（含协同单位）、专业基地（协同专业基地）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按照评估指标全面、细致梳理本单位情况，对照住培“两个标准”和《指南》核查培训条件和培训开展情况，将示范评估全流程和全标准落实在自评工作中，发现问题、查找不足，建立自查清单，并立行立改。

（三）集中现场评估：2024年3月16日-6月30日

组织专家对培训基地（含协同单位）和专业基地（含协同专业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）进行现场评估。具体评估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国家督导

接受2024年国家对于北京市培训工作驻点评估督导，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为准。

（五）不定期抽查：2024年7月1日-12月31日持续开展

根据基地自评、现场评估、国家督导和既往培训开展情况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。

七、现场评估流程

每家培训基地现场评估时间一般为1天或1.5天。评估主要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组长介绍评估目的、要求、专家成员和评估安排。

（二）住培基地介绍住培工作实施总体情况。

（三）查看图书馆、临床技能中心、专业基地环境与设施、学员宿舍、全科医学科病房和门诊等现场条件和使用情况，必要时走访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和协同单位，并查看培训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查阅院级管理资料及信息管理系统，必要时抽查专业基地培训管理资料。

（五）人员访谈：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访谈培训基地负责人（书记、院长）、分管院领导、住培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、人事部门负责人、医务部门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基地负责人、住培带教师资和学员等。

（六）专业基地层面考核指导医师教学查房、临床小讲课、住院医师技能操作考核、带教师资指导住院医师技能操作等教学培训活动，并进行评分和反馈。

（七）抽查住院医师培训登记材料和病例（运行病例、手写大病历）。

（八）组长组织召开评估反馈会，组长汇报评估工作实施情况，专家组依次反馈评估意见（口头反馈）。

（九）受评基地主管领导表态讲话。

具体安排由评估专家现场确定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本次强化评估工作，落实一

把手负责制，培训主管部门牵头，医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信息中心、后勤保障等部门给予积极配合，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要认真学习住培“两个标准”、《指南》和评估指标要求，吃透内涵，细化到人，对照评估指标逐条梳理、自评，并完善制度政策，规范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培训基地要认真准备评估资料，按照评估流程提供充分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可查、可信，对自查中梳理出来的缺漏要建立台账，在后续工作中及时予以完善，杜绝临时应付、突击补漏。

（四）承担示范评估的培训基地要提前做好场地和人员安排，科学筹划。观摩人员要遵守秩序，服从安排和管理，减少对临床工作和日常培训的影响。

（五）评估专家要按照评估指标要求严格进行评估，履行工作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。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31日